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7號

聲 請 人 林淑嫻

相 對 人 秦文崇

關 係 人 秦文宏

上列當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丙○○財產清冊之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丙○○之兄嫂，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7年度禁字第32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依法由其母親秦許春梅（下逕稱其名）擔任監護人，然秦許春梅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死亡，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兄即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並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修正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及民法親屬編第4章之規定，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

01 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第4條之1、第4條之2、民  
02 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3 相對人前經本院以前案裁定為禁治產宣告之人，依法視為已  
04 為監護宣告，合先敘明。

05 三、次按監護人死亡，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  
06 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  
07 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依第1094條第3項選  
08 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  
09 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第  
10 1項第1款、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113條  
11 之規定，上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再按法院選定監  
12 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  
13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14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15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6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7 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8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  
19 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相對人前於97年8月26日經本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由  
22 相對人之母秦許春梅為其監護人，嗣秦許春梅於113年10月2  
23 日死亡等情，有97年度禁字第32號裁定、秦許春梅之戶籍謄  
24 本（除戶全部）在卷可稽，足認本件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  
25 要。

26 (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嫂，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兄，有戶役政資  
27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相對人未婚無配  
28 偶，其父、母均亡，最近親屬即相對人之姊秦玫芳（下逕稱  
29 其名）、聲請人、關係人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  
30 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亦有戶  
31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及秦玫芳、聲請

01 人、關係人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考。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  
02 對人之兄嫂，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  
03 以適當的照養療護，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其  
04 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  
05 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兄，尚無  
06 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事由，本院審酌相對人親屬關  
07 係，認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故  
08 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五、注意事項：

10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1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2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3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4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5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6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7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18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19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20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1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家事法庭法官 許慧珍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藍建文